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魏嘉德
電 話：04-37061361

受文者：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07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010708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學校工作人員，未完成COVID-19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滿14日者，應提供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等措施，其後續衍生快篩陽性教職員配合PCR檢測等候期間假別、代課費用及快篩試劑費用支付等問題因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國私立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或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

二、基上，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快篩結果或PCR檢驗陰性證明，學

校應逐次留存紀錄。如有經快篩呈現陽性者，應先通報學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PCR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同意學校核予公假，其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前項管理指引規定，本部已於110年8月16日核定補助計3億444萬5,500元，以利各地方政府連同原有預算擴大其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其中亦可支用於學校工作人員之快篩試劑費用，渠等人員不用自行負擔。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